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鉴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

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能够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相关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易颜新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_____ 章武生 _____ 易颜新 

2021 年 4 月 15 日